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林亞培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881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笙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天然綠豆粉、薏仁洗面乳(製造期:2022.03.09)」、「天然薄荷洗面乳(製造日期:2022.05.27)」等2項產品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5月9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231471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2月20日至「叮嚀有限公司(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205號1樓)」查獲旨揭產品，經查其外包裝外包裝未標示批號、保存方法，另上開產品品名與「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」不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(國)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」；違者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。
- 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

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